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朗一号煤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煤矿项目（1000 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5】22 号），要点内容如下：

### “ 一、工程概况及总体意见

马朗一号煤矿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属新疆淖毛湖矿区规划新建露井联采矿，规划井（矿）田面积 85.52 平方公里，规划马朗一号煤矿 1500 万吨/年，先期开采煤矿露天部分，规模 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

本项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新疆淖毛湖矿区规划项目，总体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国家生态环境部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

###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优化工程施工组织和设计，减少地表扰动；坚持“边开采、边修复”原则，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强化公益林保护措施，为近自然生态修复创造条件等。

2、水环境保护措施。新建 1 座矿坑水处理站、1 座生活污水处理站，矿坑排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实施分区防渗、强化节水等措施，加强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等。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开采过程扬尘防治，及时采用碾压、洒水等措施增湿、抑尘；加强大风天气环境管理；破碎、储煤场、厂内煤炭输送等采取封闭措施；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开展大型露天煤矿扬尘污染防

治专题研究，提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跟踪措施效果等。

4、其他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剥离物与矸石全部运往内、外排土场处置；垃圾、污水按相关规定处置；加强危废物暂存设施等环境管理等。

三、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制定并落实施工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公司将会根据本次批复对所涉项目的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有关环境监测、监察等方面工作。同时，公司亦会加速推进项目建设，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